

国办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失信主体可通过接受培训等“修复信用”

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如果企业及相关个人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有可能被永远逐出市场。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原则,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探索建立全国统一信用报告标准 企业信用好可减少抽查频次

在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方面,《意见》提出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在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方面,《意见》

提出要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有关部门依据在事前、事中监管环节获取并认定的失信记录,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

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加快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失信行为反复出现、易地出现的问题。重点实施惩戒力度大、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依法依规限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股票发行、招标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税收优惠等行政性惩戒措施,限制获得授信、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等市场性惩戒措施,以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业性惩戒措施。

坚决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运用大数据发现违法违规线索

文件指出,要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加快建立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为失信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向失信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

(程婕)

三部门明确出差餐费等交纳标准 8月起:出差人员用餐自行解决

近日,财政部办公厅、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分类细化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交纳标准及管理要求,规范接待单位开具凭证及收取费用管理,明确中央和地方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通知》自8月1日起施行。

记者了解到,《通知》细化了此前有关规章制度。比如,《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当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对此,《通知》明确了交纳标准及管理要求。

《通知》明确,中央单位出差人员(以下称

出差人员)出差期间按规定领取伙食补助费。除确因工作需要由接待单位按规定安排的一次工作餐外,用餐费用自行解决。出差人员需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提前告知控制标准,并向伙食提供方交纳伙食费。

在单位内部食堂用餐,有对外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交纳;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早餐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20%交纳,午餐、晚餐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40%交纳。在宾馆、饭店等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的,按照餐饮服务单位收费标准交纳相关费用。

同时,《通知》明确,出差人员出差期间按规定领取市内交通费。接待单位协助提供交通工具并有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交纳,最高不超过日市内交通费标准;没有收费标准的,每人每半天按照日市内交通费标准的50%交纳。

(曾金华)

国务院扶贫办: 贫困县财政资金须严格落实“负面清单”制度

国务院扶贫办近日发布消息,针对少数贫困县在落实约束机制方面存在标准不高、落实不力、执行不严的突出问题,国务院扶贫办日前印发通知,要求进一步落实贫困县约束机制。

通知指出,贫困县(含已脱贫摘帽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社会帮扶资金等扶贫资金,使用方向必须聚焦脱贫攻坚,财政资金必须严格落实“负面清单”制度。贫困县重大项目必须进行脱贫效益和社会影响评估,坚决反对搞“面子工程”“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此外,贫困县必须厉行勤俭节约,坚决反对铺张浪费,不得在奢华

场所举办会议、活动。同时,贫困县摘帽后必须坚持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一律不摘摘帽庆祝活动,一律不拍摄摘帽专题片,一律不开展以摘帽为主题的相关活动。

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必须坚持把落实约束机制作为贫困县脱贫攻坚考核重要内容。对违反约束规定、发生禁止作为事项的贫困县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好”或“较好”等次;对违反约束规定的贫困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实行责任追究,公开通报曝光。

(李慧 魏岚)

交通违法行为拟可通过接受教育减免

公安部推出六十项便民利企措施



政务服务事项“全国通办”、户口迁移“一站式”办理、推进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试点接受教育减免交通违法记分……7月17日,公安部召开发布会,通报正在陆续推出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企业群众的60项措施。其中,向全国复制推广服务促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12项移民出入境便利政策措施,将于2019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

试点通过接受教育 减免交通违法记分

公安部新闻发言人郭林介绍,60项便民利企措施是针对群众反映的办事、办证、办企痛点难点问题。

根据目录,在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举措包括全面缩短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时限,简化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审批,推进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首次检测费用等12项措施。在提升公安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方面,举措包括逐步实现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全国通办”、“一门通办”、“一网通办”、“一次性办”,推行户口迁移“一站式”办理,推进交通违法异地处理,试点接受教育减免交通违法记分奖励措施等13项措施。

在部门间数据共享方面,举措包括推进人口信息共享和身份认证服务工作,全面推进出入境证件公共服务便利化应用,建设户籍电子证照、电子档案数据库提供公共服务,推行失效居民身份证信息联网核查提供部门间共享等。

“我们围绕怎么更好地服务发展、服务群众、服务企业,全面梳理了现行制度里面一些不合时宜的规定。”公安部研究室副主任何文林表示,比如现行制度里面面对很多服务事项有地域的限制,也有办理时限过长、程序繁杂的问题,这些都是过去环境条件设定的,现在有条件打破。

他举例说,公安部这几年连续推出异地办理身份证、异地车检、驾驶证全国通考通办、护照“全国通办”的基础上,这次60项措施又提出,凡是具备联网核查条件的或者以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等身份证件为基础的办证事项,逐步实现“全国通办”。

自贸区出入境便利政策 下月起全国推广复制

据介绍,这60项举措将采取分批推出的形式,持续释放改革红利。值得注意的是,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复制促进服务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12条移民与出入境便利政策,是60项便民利企措施中首批公布实施的一项。

国家移民管理局外国人管理司司长陈斌介绍,2015年以来,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先后在上海、北京、福建、广东等16个省市国家重点发展区域实施一大批服务外国人出入境、外籍人才在华停留居留便利政策措施,为企业引进外籍技术、管理人才,吸引外国人来华创新创业,提供政策支持保障,有效服务国家重点发展战略,有力地促进开放创新,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竞争力,取得了良好经济社会效果。迄今为止,各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为外籍企业家、投资者、外籍技术管理人员等外国人签发签证、居留许可13.3万人次。

此次复制推广的便利政策主要涵盖扩大外国人才申请永久居留对象范围、放宽签发长期签证和居留许可的对象范围、拓宽外国人才引进对象范围、提高外国人服务管理水平等四方面内容。“这些政策含金量高,影响面广,申请的需求量比较大,且都在实践中有力促进了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陈斌表示,下一步出入境的政策会更加开放、更加便利。

(董鑫)